

公告事項：

- 一、拍賣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10 時 0 分許。
- 二、拍賣地點：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本署籃球場。
- 三、拍賣原因：本次拍賣物為犯罪所得之物，屬得沒收之物，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經被告請求，由本署依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進行拍賣，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

四、拍賣物品：

(一) 車牌號碼：ATB-5050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1、廠商：福斯

2、顏色：黑

3、出廠年月：2017 年 2 月

4、排氣量 (cc)：1395

5、品質：該汽車其外觀及內裝維護尚良好、車齡約 1 年，車輛里程數為 26065 公里。

6、動產擔保：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70099522 號

函復該車已辦理動產抵押設定登記至 116 年

10 月 18 日止，設定金額新臺幣 (下同) 60 萬

元，截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該車剩餘債權
數額為 54 萬元，債權人為梁純斌。

7、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70099522 號函復該車並無積欠汽車

燃料費。再依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裁管字第

1076006109 號函復該車尚欠繳交通違

規罰鍰金額 3900 元。另依據臺北市稅

捐稽徵處萬華分處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

稽萬華乙字第 10768589200 號函復該

車尚欠繳 107 年使用牌照稅本稅 7120

元（不含滯納金）。

8、拍賣底價：31 萬元。

（二）如附件照片編號 2 所示黑色皮包 1 只

拍賣底價：4000 元

（三）如附件照片編號 3 所示褐色皮包 1 只

拍賣底價：5000 元

（四）如附件照片編號 4 所示黑色皮包 1 只

拍賣底價：4000 元

(五) 如附件照片編號 5 所示黑色皮夾 1 只

拍賣底價：2000 元

(六) 如附件照片編號 6 所示空拍機 1 台

拍賣底價：6000 元

(七) 車牌號碼：AF-638 號大型重型機車 1 部

1、廠商：HONDA

2、顏色：紅 白 藍

3、出廠年月：2014 年 4 月

4、排氣量 (cc)：999

5、品質：該機車其外觀維護尚良好、車齡約 4

年，車輛里程數為 13008 公里。

6、動產擔保：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70099522 號

函復該車已辦理動產抵押設定登記至 117 年 4

月 24 日止，設定金額 30 萬元，截至 107 年 6

月 25 日止，該車剩餘債權數額為 30 萬元，債

權人為梁純斌。

7、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107 年 6 月 27 日北市監車字第

1070099522 號函復該車並無積欠汽車

燃料費。再依據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07 年 6 月 29 日北市裁管字第

1076006109 號函復該車尚欠繳交通違

規罰鍰金額 900 元。另依據臺北市稅捐

稽徵處萬華分處 107 年 7 月 4 日北市稽

萬華乙字第 10768589200 號函復該車

無欠繳使用牌照稅。

8、拍賣底價：15 萬元。

(八) 車牌號碼：ACG-2666 號自用小客車 1 部

1、廠商：保時捷 PROSCHE(型式: PANAMERA TURBO)

2、顏色：黑

3、出廠年月：2009 年 11 月

4、排氣量 (cc)：4806

5、品質：該汽車其外觀及內裝維護尚良好、車齡約 9

年，車輛顯示里程數為 76132 公里。

6、動產擔保：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監理所屏東監理站

107 年 7 月 9 日高監屏站字第 1070119695 號

函復該車已辦理動產抵押設定登記至 117 年 5 月 7 日止，設定金額新臺幣(下同)150 萬元，截至 107 年 7 月 23 日止，該車剩餘債權數額為 100 萬 2834 元，債權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稅費及違規罰鍰：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屏東監理站 107 年 7 月 9 日高監屏站字第 1070119695 號函復該車並無積欠汽車燃料費及違規欠費。再依據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107 年 7 月 6 日屏財稅消字第 1070022223 號函復該車查無積欠牌照稅。

8、拍賣底價：70 萬元。

五、觀覽拍賣物之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3 日 9 時起。

六、觀覽拍賣物之處所：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 11 號後門籃球場邊停車場。

七、拍賣方式：

- (一) 凡欲參加拍賣競買者，需攜帶國民身分證準時到場。
- (二) 現況點交，買受人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

- (三) 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均須簽署承諾書(詳附件)，該承諾書約款並直接引為扣押物拍賣契約約款，應買人簽署前務必細閱約款內容及斟酌違約後果，審慎考量是否參與應買。
- (四) 拍賣以超過拍賣底價，現場出價最高，經當場公開呼叫 3 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現場所出價款未達拍賣底價者，得不予拍定。但經檢察官當場同意減價者，得續行拍賣程序，減價次數以 2 次為限。
- (五) 拍定人應出示國民身分證辦理登記，並需於當日支付本署拍賣價金。支付本署之拍賣價金得以現金、銀行業之本行支票支付。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並應賠償本署當日進行拍賣程序所支出之費用。
- (六) 本件拍賣拍定後所得價金，價金直接點交臺灣銀行人員後，再由本署開立正式收據予拍定人。
- (七) 確認拍定人已繳納拍賣價金後，即由拍定人現場自行取走拍定標的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
- (八) 有設定動產擔保之標的物，並確認拍定人已於拍賣當日清償全數債務，取得清償證明後，即由拍定人當場領取標的物(拍賣物)，本署不負保管責任。若當日未能完成上揭程序者，其拍定視為無效，該拍定人並須履行承諾書所定約款。

(九) 本署將發函監理單位解除車輛限制處分，拍定人仍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相關過戶登記，如各該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燃料使用費及交通違規罰鍰等，拍定人須先繳清始得辦理過戶登記，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